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2022〕17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上海市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布局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局拟开展 2022 年度本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

已认定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的单位不再参加本市知识产

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开展专利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国内外文献资源、专利数据库和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专利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商标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运用商标基础信息资源、商标数据库和商标信息检索工具等开展商标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应当能够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

三、申报要求和程序

申报单位于6月13日前提交以下材料：

1.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表（见附件）；

2. 相关工作制度;
3.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上述材料以电子邮件和纸件（其中申报表一式两份）报送我局公共服务处。我局进行材料审核、评审等程序后，认定本市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经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将优先推荐评选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并在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人员培训、经费支持等方面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表



联系人：丁文洁

联系电话：23110853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406 室（邮编：200125）

电子邮件：sipa-ggfw@163.com

附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申报表

申报机构：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制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表，封面“申报机构”名称填写法人单位名称。

二、第六部分“申请机构意见”由申请的服务机构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三、除需手写和签字以外，表格其他部分均用四号仿宋-GB2312填写。

四、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五、申报表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地址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部门名称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总人数		专职人员数量		兼职人员数量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服务对象					
服务事项清单					
二、工作基础和优势特点					
<p>(含软硬件条件、工作情况等，相关工作制度等全文请以附件形式提交)</p>					

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含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至少3名)个人情况及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工作经历简介等)

四、未来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

(含场地、人才、资金、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五、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典型案例（1-2个）

	名称	实施时间
1	内容和效果	

2	名称		实施时间	
	内容和效果			

六、申请机构意见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